

修正臺北市房屋稅征收細則第五條條文

第五條 前條所稱合法登記之工廠，指依工廠設立登記規則登記之工廠。所稱供直接生產使用之自有房屋，係指從事生產所必需之建物、倉庫、冷凍廠及研究化學室等房屋。